

西安市鄠邑区“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践行“两山理念”,严格执行陕西省、西安市新修订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全面建成“国家绿化模范区”的关键时期,是依法治林,科技兴林,全面提升林业经济结构的攻坚时期。按照区委“保护大秦岭、融入大西安、建设副中心”三大战略,实现“生态强区、产业强区、文旅强区、幸福强区”四区目标,推进“东进、西跨、中优、南控、北通”五个方向的发展布局,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加快追赶超越,重振鄠邑辉煌,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强区要求,结合关于《鄠邑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鄠办发〔2019〕143号),为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果,促进林业生态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加快建设绿色生态鄠邑,全面提升鄠邑区在陕西省乃至全国的生态优势,建设山绿民富的生态鄠邑的愿景,结合我区林业实际,制定本规划。

鄠邑区位于关中平原中部,隶属陕西省西安市,南依秦岭与宁陕县接壤,北临渭水与兴平市相望,东界高冠、沔河与长安区毗邻,西以白马河与周至县为界。东西宽30千米,南北长53千米,总面积1282平方千米。南部山区占总面积的56.1%,北部平原占43.9%。平原地区海拔在388~600米之间,最低处为渭河河道;低山分布于海拔680~1000米之间,中山分布于海拔1000米以上,最高峰静峪脑海拔3015米。土地总面积126217.8公顷,其中林业用地68340.9公顷,占总面积的54%,其中有林地面积56282.8公顷,灌木林面积10087.3公顷,活立木总蓄积432.02万立方米,全区森林覆盖率44.63%。总人口60万。

第一章 “十四五”鄠邑林业发展背景

一、“十三五”鄠邑林业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鄠邑林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工作全局,坚持依法治林、科教兴林、人才强林,着力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大绿围村工程及主城区绿化工程,以秦岭北麓直观坡面和平原绿化为重点,全面提升直观坡面和平原绿化效果,狠抓苗木花卉产业、生态旅游及林下养殖等特色林业,主要建设任务及目标圆满完成,各项林业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为“十四五”时期林业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森林资源快速增长,林业建设投入大幅度增加

全区加快推进以林业重点工程为主的生态林业建设,依法对102.51万亩国有和集体森林

实施常年有效管护,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十三五”期间,累计营造林 1.24 万亩。到 2020 年底,全区有林地面积达到 56282.8 公顷;活立木总蓄积达到 443 万立方米,比 2015 年增长了 6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6%,比 2015 年增长 3.13%。全区城乡生态面貌明显改善,大秦岭生态屏障建设初见成效。全区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等林业重点工程的有利时机,林业建设投入大幅度增加。“十三五”期间共落实中央、省级、市级林业建设投入 1 亿元,为加快林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 林业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助农增收效果明显

坚持把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结合起来,按照建设现代林业的总体要求,着力打造现代林业产业基地。截至 2020 年初,累计建成各类绿色产业基地 2.54 万亩,义务植树 583.8 万株,指导群众育苗 3800 亩;以生态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稳步发展,生态旅游总人数近 21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5 亿元。

(三) 林业改革稳步推进,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了 65.37 万亩集体林地登记确权颁证工作,颁发林权证 276 本,基本实现“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的改革目标。

(四) 林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保障服务能力得到加强

十三五期间,共投入资金 720 万元配套建设基层林业管护站 2 个、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 1 个。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能力,林业科技、执法、信息网络和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等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5‰ 以内,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五) 绿化美化工作成效显著,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一是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851.5 亩;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6 个示范村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绿化总面积 4186 亩,栽植各类绿化苗木 32 万株;三是苗木花卉产业规划发展,全区累计育苗总面积 80450 亩,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 55 家,百亩以上的苗木花卉企业 29 家,组织技术培训 80 余场,接受培训 6500 余人,极大的推进了我区苗木花卉规范化建设;四是美国白蛾防控精准到位,2020 年以来,在鄂邑区 11 个街道(景区管理局)悬挂诱捕器 1600 个,其中检测诱捕器 360 个,防治诱捕器 1197 个,区内办证企业悬挂监测诱捕器 43 个,共计监测 47 轮,诱捕蛾类成虫 2607 头,疫情疫点精准喷药 2.2 万亩,疫情排查全覆盖;五是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后宜林地复绿工作有序推进,复绿总面积 1221.2 亩,栽植各类绿化苗木 115739 株;麦冬草 82850 窝、蕙兰 2300 窝,播撒草籽 189656 平方米;六是“大绿围村”工程建设成效明显,在全区 175 个项目村栽植各类绿化苗木 68.2 万株,绿化总投资 6000 余万元;七是全面完成都市水源涵养林保护工程 851.5 亩绿化建设任务,栽植油松、侧柏等苗木 12 万株;八是完成“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绿化面积 964.3 亩,栽植各类苗木 5.2 万株;九是完成 108 国道及“五路”两侧绿化美化工程 1270 亩造林任务,总投资 2600 万元。

二、取得的成效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实现了林业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二是抢抓机遇，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积极争取项目，引导动员全社会参与林业、建设生态；三是深化改革，积极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林业，不断创新经营机制，把林业建设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增加农民收入之中，落实“谁造谁有谁受益”的政策，让经营者得到实惠有收益；四是依靠科技进步，广泛运用先进技术，实行科学经营；五是坚持依法治林，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各类林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六是把以林业重点工程为主的生态建设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绿色鄠邑，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三、存在问题

一是“十三五”期间，造林力度不断加大，重造轻管的现象依然存在。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以生态建设为主的观念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林业工作每前进一步，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二是林业投入结构单一，林业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配套资金跟不上，发展不够平衡；三是资源管理、种苗管理、林业综合执法、林业科技推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等机构编制还不完善，森林防火的预防、扑救、通讯设备陈旧，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等设施满足不了需要；四是林业产业实力不强，林业对地方发展贡献率不高。“大资源、小产业”的状况仍未根本改变，农民来自林业的收入还比较低，林业在繁荣山区经济中的潜力尚未充分发挥，林产品科技含量低，精深加工产品少，对森林旅游、森林食品、森林药材等新兴产业开发力度及碳汇经济模式探索有待加强；五是林业实用技术推广运用不足，现有实用技术成果转化缓慢，林业科技推广还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求，面向林业生产建设一线的教育培训工作相对滞后，林业科技人才队伍总量不足，缺乏复合型人才，整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六是林地使用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难以合理流转，森林分类经营的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完善，鼓励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够具体、落实难。

四、“十四五”林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是我省建成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决胜时期，也是我区“保护大秦岭，融入大西安，建设副中心”的关键时期。

“十四五”时期，我区林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具备加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一是生态区位重要性突出，秦岭是我国南北方自然环境的天然分界线，是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两大水系的分水岭，是国家生态屏障重点区，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深入实施，要求生态环境保护上一个新台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这是我区林业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二是经过“十三五”发展，交通建设全面突破，极大地改变了我区的区位条件，大交通格局的形成，将极大的促进我区林产加工业和生态旅游业的发展，使林业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三是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向纵深推进，国家、省级、市级进一步加大对发展生态林业的投资力度，特别是全面实施秦岭北麓生态保护战略，为我区林

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资金保障。四是发展林业成为践行国家战略关键举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申了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规划，到2030年全省新增森林面积830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41%，突出了林业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中的特殊地位，也为我区林业建设提供了新课题、新思路。五是各级党委政府对林业建设高度重视，全社会对林业更加关注，更多的财政和民间资金投入到了林业建设中，极大地拓宽了林业发展空间。六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和欢迎，农民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大大提高，投入林业发展林业的热情日益高涨。

与此同时，我区林业发展仍然面临着挑战。一是生态建设成果巩固难度大。主要表现在：旱涝无常，影响林业生态建设；随着大交通格局的形成，物流顺畅，同时也为森林病虫害的扩散传播带来了隐患，增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治理难度；森林旅游深入开发，进入林区人流增多，野外火源控制难度加大，且森林植被进一步恢复，林下可燃物增多，这都加大了林区防火难度。二是森林资源总量不足，森林质量有待提高。森林覆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都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和代价，林业发展仍然任重道远。三是林业在社会就业中的竞争力差。

第二章 鄂邑林业“十四五”发展思路

我区林业“十四五”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围绕创建“国家绿化模范区”为目标，全面深化林业机制体制改革，加快“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逐步建立体系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实现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三、四、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践行“两山”理论；全面实施“生态鄂邑、美丽鄂邑”战略。以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为核心，以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森林质量、发挥森林多种功能为基础，以兴林富民为目标，着力构建完备的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和高效的现代林业服务体系，为大西安追赶超越和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拓展林业发展空间，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坚持惠民利民，转变发展方式，发展壮大林业经济，增加林农收入；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经济发展与自然和谐，逐步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坚持科教兴林，提高林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林业科技支撑体系；坚持依法治林，加强林业执法，完善林业法制保障体系，把林业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坚持文化引领，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生态文明。同时，加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建设，推动各行业国土绿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确保森林覆盖率提高并保持在 48%左右,全区有林地面积达到 57000 公顷,比十三五期间增加 2 个百分点。活立木总蓄积达到 450 万立方米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2\%$,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3.5\%$,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南部山区森林以资源保护和林下种养殖为主,北部平原对已实施“三化一片林”及“大绿围村”的项目村进行提升和改造。完成全区建成公路路网绿化 110.3 千米,公路绿化率力争达到 95% 以上。平原区域农村 80% 的行政村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的标准。建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主干道沿街单位 90% 以上实施拆墙透绿。各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局)驻地绿化覆盖率 38% 以上,村庄林木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85% 以上的集中居住型村庄建有休闲公园;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0% 以上,区域内景区景点、街道、村庄、城区边角地、闲置用地等节点得到全面绿化。秦岭北麓所有矿山全面达到生态恢复。林业产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初步建成比较完备的林业产业体系,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 3 亿元,力争突破 3.2 亿元,农民从林业获得的人均收入达到 2600 元,年均递增 5% 以上。进一步加强对天然林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大对有害生物的检疫防范和除治力度,实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苗木产地检疫率达到 97% 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 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0% 以内,实现“四率”的一降三提高。

第三章 重点工作任务建设

坚持生态立区,建设和保护好鄠邑生态环境,把良好的生态作为最大的优势和财富,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快推进秦岭山区生态屏障建设。“十四五”时期,着力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一、造林绿化建设

(一)深化路网及农田林网绿化。加快国道、省道、县乡道路、生产路及出村路两侧绿化,推进城乡彩色林带和绿道建设,打造覆盖城乡的绿色廊道体系。对未绿化的道路进行全面绿化,对已绿化但未达标的道路进行绿化提升;大力加强城乡结合部、县乡公路和农田林网配套绿化,进一步巩固森林通道建设成果。以国道、省道、县道为重点,实行沿线整体推进,打造精品示范。加强通道绿化改造提升,选择抗逆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生长稳定的乡土树种,对林木老化、病虫害严重、功能退化的林带进行更新改造,对缺株断带、树种单一的林带进行补植补种和优化调整。

(二)深化水网及湿地绿化。结合“八水绕长安”,大力推进植树治水。开展河道生态建设,以骨干河道、重要河道增绿为重点,向一般河道延伸,以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为目的,合理搭配绿化苗木,呈现休闲、娱乐为一体的自然格局,建设生态防护林网,构建河道生态系统。同时,按照《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全面提高我区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保护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深化矿山生态恢复。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对区域内矿山采用创新手段进

行全面绿化,开拓绿化思路,提高绿化标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对工矿企业开展绿化和生态修复,采用乔、灌、草、藤相结合的植物配置,全面覆盖因人为破坏的裸露山体。

(四)深化旅游景区、景点绿化。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旅游景区全面升级,对区域内所有景点及景区道路两侧全面进行增绿美化,打造步步是景、处处见景、立体唯美的绿色旅游之城。

(五)深化单位驻地、学校、医院、企业、小区、城区边角及闲置用地绿化。加快城区增绿美化,重点抓好入城口、城区高架路两侧、单位驻地、学校、医院、企业、居民小区等增绿美化建设,积极推广立体绿化。依法规范大树采挖移植,禁止将自然山林、街道农村中的大树违法采挖用于城区增绿美化移栽。

1.城区道路绿化。对城区内所有道路绿化苗木缺株断带处进行补植,新建道路按照主干道绿地率达20%以上,次干道绿地率达15%以上的标准建设。

2.城区边角及闲置用地绿化。对城区边角及闲置用地进行增绿美化。

3.单位驻地、学校、医院、居民小区及企业绿化。各部门,人民团体,各驻鄂单位,各医院,各住宅小区,各大院校、中小学及幼儿园结合各自实际,对单位驻地、校园、医院、居民小区、企业进行环境治理和增绿美化。

(六)深化绿色家园、街道及闲置用地绿化。积极开展森林城镇创建工作,提升景观绿化和森林质量,大力建设森林村庄,深入实施村庄增绿美化,推广种植乔木和乡土树种、经济树种,营造休闲小绿地、小广场、生态绿地、村庄片林和环村林带,推动身边增绿,改善人居环境。

二、森林资源保护体系建设

森林资源是林业建设的永恒主题,是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林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是加快林业发展的基础。“十四五”时期,需进一步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保障能力。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进一步加强公益林管护,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构建以国家公园为基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为重点的自然保护体系,维护生物多样性,严格林地(湿地)用途管制。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等基础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块林地都有四级林长和监管员、护林员负责管理。

(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继续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对工程区内的天然林和其他森林实行全面管护,妥善解决好富余职工的就业安置,完善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和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政策,实施国有、集体所有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进一步提高林分质量和涵养水源能力,降低病虫害发生率,充分发挥森林的各项功能。十四五期间共需投入资金0.8亿元。

（二）湿地保护

到 2025 年，通过不断提升全区范围内湿地的科学化、法制化管理和监测水平，保护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基本控制区域内天然湿地破坏性开发，遏制天然湿地下降趋势，使 90% 以上天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计划总投入 0.05 亿元。

（三）综合监测保护体系建设

1、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综合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西安市鄠邑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层层落实林地保护各项目标、任务、措施和管理政策。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制度，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到 2025 年使林地保有量达到 103 万亩。落实“十四五”森林采伐限额，严格限额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非法采伐等违法行为。确保“十四五”期间将年森林采伐蓄积控制在省下达限额指标内。加强木材检查站、林政执法队伍与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总投资 0.1 亿元。

2、加强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建设。根据林业生态和产业“双属性”的性质，将传统资源监测提升到生态系统监测，提高对森林面积、蓄积等物质产品数量和质量监测效率与精准度，增强对森林健康、生物多样性、森林碳汇和可持续经营状况等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调查评估能力。成立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机构，组建专职综合监测专业技术队伍，加快综合监测基础设施建设，调查信息采集、更新、管理和服务，为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生产经营提供信息服务。计划总投资 0.1 亿元。

3、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强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灾害应急、防治法规和科技支撑等六大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5‰ 以内、无公害防治率 90%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3%、种苗产地检疫率 95% 以上。完善建立一个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监测点。迅速扑灭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疫情，实现疫区摘帽，遏制并扭转华山松大小蠹、杨树食叶害虫等本土有害生物严重发生和危害的局面，逐步实现由被动减灾向主动御灾的转变；进一步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除治水平，阻止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入，一旦外来有害生物侵入，做到及早发现，立即消灭。计划总投资 0.5 亿元。

4、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有效地预防、控制野生动物疫病，保障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与卫生、畜牧等部门加强协调与合作，开展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培训，提高应对突发性野生动物疫情的防控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多发区域、候鸟迁徙通道、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野生动物繁育基地等单位驯养繁殖的防疫措施进行检查，严防珍稀濒危动物感染。计划总投资 0.1 亿元。

5、林业法制体系建设。紧紧围绕全区林业中心工作，建立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加强队伍建设，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林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林。一是建立健全林业执法体系。积极做好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重点抓好综合执法示范点。全面开展深化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进一步完善林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制度，明确追究范围、追究形式以及责任划分标准，并加大对执法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预防重大执法违法案件发生。加强执法监督，坚持开展林业行政执法案卷和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活动。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着力推进林业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的创新，推进林业行政许可办理体系建设，优化林业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两集中、两到位”改革。

二是加强林业普法工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法律培训制度、重大决策前法律咨询审核制度，每年定期举办讲座。重点抓好领导干部、重要岗位和重点人员的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广大林业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制水平。抓好向社会普及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工作，积极营造依法治林的良好社会环境。计划投资 0.05 亿元。

6、加强森林公安建设。全面推进森林公安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警务信息化、保障标准化、警民关系和谐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建立“责任明确、分级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森林公安机关及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切实改善森林公安执法条件，将森林公安机关建成管理型和实战型相结合的独立执法主体。配合森林公安“三基”工程建设，完善和提升 2 个林区派出所硬件基础设施。加强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装备执法记录仪、证据采集仪等执法设备，完善森林公安网主页建设和涉林信息采集系统。不断提升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提高机动作战、快速反应和侦查破案能力。健全完善林区治安防控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三、林业产业工程

以《林业产业政策要点》、《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和《陕西省“十四五”林业产业发展规划》为指导，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推动由森林资源大区向林业经济强区跨越。“十四五”时期，着力推进林业产业建设。

（一）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

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林下复合经营，拓宽经营思路，根据地理情况，建立适合的立体林下复合经营模式。以林下养“秦岭土鸡”、种植油用牡丹和发展特色中药材等为主。“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0.05 亿元，使全区林下经济产值达到 0.6 亿元。

（二）加快林木种苗产业布局

建立鄠邑区种质资源圃，申报建设鄠邑区苗木交易中心、3 座智能温室大棚，申请林木种苗发展、苗木花卉产业扶贫培训及优良品种、新品种试验驯化繁育等项目。累计建设规模 39600 平方米，总投资 5150 万元。

（三）加强培育生态旅游

着力打造森林、湿地生态旅游两大品牌，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旅游产品系列，搞好旅游资源开发与硬件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接待能力。重点发展朱雀国家森林公园、太平国家森林公园、秦岭十寨沟森林公园、金龙峡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区及汉陂湖水系生态文化区，争取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生态旅游服务，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全区年生态旅游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接待游客达到 300 万人次以上，生态旅游业占林产业

的重达到 25%，林农人均生态旅游增收 500 元以上。

四、生态文化建设

实施繁荣生态文化战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城乡绿化美化步伐，加强生态文化创作与宣传，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道德观、生态价值观、生态政绩观、生态消费观等生态文明理念。

（一）国家绿化模范区建设

以建设“三生三美”鄠邑为目标，奋力追赶超越，着力抓好道路、河流、矿山、景区景点、企事业单位、村庄、居民小区、城区边角地、闲置用地等区域的增绿美化工作，全面提升全区森林生态系统，使全区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城更美。依据我区路网、水网空间布局、自然山水形态，充分发挥鄠邑区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景观特色，按照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副中心城市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路网、水网、农田林网为绿化骨架，对全区道路、水系、平原农田网络进行全面绿化，形成西安市平原区绿化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绿网体系；以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森林资源保护为抓手，对全区森林资源进行保护，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基本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森林生态功能健全。

（二）生态文化宣传基地建设

大力开展生态文化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活动，广泛普及生态文明知识，不断增强公众的生态忧患意识、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为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以国家公园、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学校和风景名胜区为依托，投资 0.05 亿元，创建 1 个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基地。

（三）繁荣林业生态文化产业

通过电视、标语、板报，依托我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独具特色的优势资源，开展“爱鸟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植绿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工作，展示秦岭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果。加大以生态建设、旅游休闲、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为主题的生态文化产业开发创新力度，加快建立集文化、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开放性多功能型林业生态文化产业区域。依托我区乡村旅游品牌优势，广泛开展交流合作，树立我区良好的生态文化形象。计划投资 0.05 亿元。

（四）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广泛开展以尊重自然、爱国护根、守望家园为主题，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提升公民生态知识、生态伦理和生态审美等生态文化素养，引导人们养成保水、护绿、节能、减废的良好行为习惯，为建设生态鄠邑奠定坚实的文化根基。结合传统和科学两个准则，大力倡导有利于生态文明的行为、风俗、规定，改革或者废除对自然和环境有害的政策、法规、措施，建成符合地方特点的生态文化制度。

五、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做好驻林区单位道路、饮水安全和用电保障，改善林区职工生活条件和

生存环境，构建和谐林区。

(一) 集体林管护站建设。新建4个集体林管护区站房，改造6个原有管护区护林房。计划总投资0.1亿元。

(二) 国有林区现有森林管护站点建设。改造国有林区森林管护站点8个。计划总投资0.1亿元。

(三) 加强林业工作站建设。以《陕西省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试行)》指导全区基层林业站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标准化林业站11个，每个站编制3—5人。加强基层林业站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建设，逐步实现每个林业站有独立产权的办公用房、机动交通工具和必要的通讯、办公设备，完成基层林业站职工每年不少于二次的岗位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逐步形成一批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且结构合理的林业技术队伍。计划投资0.055亿元。

(四)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站建设。对全区实行三级保护站分级管理体系，共设立一个总站，5个分站、51个子站，对沿山15个峪口峪道实行红黄绿“三色”管理。通过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站体系，整合沿山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机关干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员、护林员、村干部等多方力量，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第四章 实施保障

完成“十四五”林业各项任务，需要政府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强化林业支持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把林业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城镇发展的重要内容，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林业，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林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建立目标考核机制，把林业生态建设、产业发展、森林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

根据规划目标，合理划分各级在林业建设方面的事权，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地方政府林业建设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和潜力，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起由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分工协作的林业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共同推进我区林业发展。对于在林业建设中业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于建设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予以批评约束，提高地方各级领导干部对林业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 政策保障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林业投入机制，对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实行财政预算。对非重点林业生态建设，政府也应在资金投入上实行优惠政策，对营造林给予补助。积极开辟新筹资渠道，改善林业投资和经营环境，广泛吸纳国内外社会各界资金注入到林业生产建

设中。实现林业生态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推动现代林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加快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需要，强化林业行政管理机制、加强各级林业行政机构建设。政府要将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以及林业行政执法体系等方面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对林业队伍的培训和教育，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林业宣传工作，为加快林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

（三）技术保障

依靠林业科技创新，全面提高林业技术水平、综合生产力和竞争力，重点抓好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在实施林业项目时，要依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林科院等林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作为技术依托，提高科技含量；科技支撑重点放在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为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四）资金保障

根据重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及林业发展的实际。经测算，“十四五”期间共需投资10.2亿元，拟通过申请国家投资，省级、市级、区级财政安排以及利用贷款和社会投资等多种途径解决。

二、健全规划体系，加强规划衔接，夯实主体责任

（一）健全规划体系

加快形成以鄠邑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基础，各类专项规划为支撑，定位清晰、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的林业发展规划体系。各专项规划要立足实际，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对策措施，形成对全区林业发展总体规划的有力支撑。

（二）加强规划衔接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规划之间相互协调的原则，切实增强规划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好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对接以及与本地区各专项规划的对接，涉及宏观区域布局和重大项目要符合全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在林业发展空间布局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提高林业规划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成效。

（三）夯实主体责任

实施好规划，是林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责任，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林业建设投入，引导和有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加强部门合作，将规划的各项项目层层落实到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重点实施单位，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完成。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逐步建立规划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